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5號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董章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0年度執聲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董章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董章治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受刑人行為後，刑法第50條已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5日施行，原條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修正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因新舊法併合處罰之規定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即無該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合處罰之。

三、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

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11罪，均為貪污犯罪，且均非偶發性犯罪，暨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以及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固均有褫奪公權之宣告，然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且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者，以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為限，是本院就上開褫奪公權部分不須另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法官 張震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方柏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附表：受刑人董章治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4年	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5年	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5年	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5年
犯罪日期	99年9月27日至99年9月28日	99年11月22日	99年11月23日	96年11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51、41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7號		
	判決日期	106年3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607號		
	判決確定	108年3月27日		

(續上頁)

	日 期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否	
備 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34號				
	編號1至7部分，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8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附表：受刑人董章治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5	6	7
罪 名	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5年	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5年	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5年
犯 罪 日 期	98年6月15日	98年9月28日	99年12月31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51、41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 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7號	
	判決日期	106年3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6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3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否

(續上頁)

罰金之案件			
備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34號 編號1至7部分，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8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附表：受刑人董章治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8	9	10	11
罪名	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900萬元，褫奪公權10年	有期徒刑1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900萬元，褫奪公權10年	有期徒刑10年，併科罰金新臺幣200萬元，褫奪公權6年	有期徒刑13年，併科罰金新臺幣900萬元，褫奪公權10年
犯罪日期	98年2月24日前之2月間某日及同月25日及之後數日	99年3月16日前之3月間某日及99年3月17日	99年11月30日	100年2月22日及同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51、41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09年8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4785號		
	確定日期	110年1月14日		

(續上頁)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否
備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23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併科罰金新台幣1,800萬元			